股票代碼：2495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8樓

電　　話：(02)2226-01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74,039千元及193,84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81%及4.05%，負債總額分別為7,631千元及15,935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29%及2.9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4,019千元及損失6,292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4.52%及(20.6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八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3.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105.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1,836	11	967,383	20	735,66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1,199	10	476,273	10	592,909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16,364	42	1,320,962	27	1,443,733	3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5,000	2	393,74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6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7,408	6	399,298	8	263,72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3,892	2	132,090	2	42,64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04,863	11	477,015	10	476,03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39	1	231,749	5	29,637	1
		3,776,901	83	4,093,447	84	3,978,096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2,580	2	97,414	2	64,6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43,655	14	651,193	13	675,970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522	-	3,903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4,823	1	45,058	1	47,58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851	-	12,127	-	11,5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4	-	51	-	300	-
		793,755	17	809,746	16	804,539	17
	資產總計	$ 4,570,656	100	4,903,193	100	4,782,635	100

	負債及權益	106.3.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105.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225,155	5	186,61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81	-	211	-
2170	應付帳款	138,384	3	187,721	4	104,1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939	3	141,123	3	107,3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4	-	7,294	-	49,1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81	-	3,597	-	16,766	-
		257,488	6	565,671	12	464,261	1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八))	14,274	-	14,610	-	14,6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594	-	3,594	-	5,6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638	-	14,658	-	13,5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892	1	41,423	1	41,459	1
		75,398	1	74,285	1	75,202	1
	負債總計	332,886	7	639,956	13	539,463	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2,798,150	61	2,791,110	57	2,792,284	5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93,124	2	88,388	2	89,688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046	24	1,099,046	22	1,069,683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66	-	4,6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238	7	307,501	6	324,550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55,454)	(1)	(27,474)	-	(33,033)	-
	權益總計	4,237,770	93	4,263,237	87	4,243,172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0,656	100	4,903,193	100	4,782,635	10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02,479	100	391,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7,923	59	201,327	51
	營業毛利	164,556	41	190,567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222	4	16,635	4
6200	管理費用	54,455	14	62,32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38	22	88,807	23
	營業費用合計	159,715	40	167,762	43
	營業淨利	4,841	1	22,8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805	4	17,32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03)	(7)	(3,175)	(1)
7050	財務成本	(762)	-	(3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60)	(3)	13,792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19)	(2)	36,597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56)	-	6,27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263)	(2)	30,320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3	2	2,5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94)	(7)	(2,3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11)	(5)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74)	(7)	30,527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5,459	82,950	1,069,683	-	294,230	(5,902)	1,236	(15,730)	4,211,926
本期淨利	-	-	-	-	30,320	-	-	-	30,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1	(2,304)	-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20	2,511	(2,304)	-	30,5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25	6,738	-	-	-	-	-	(12,844)	719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92,284**	**89,688**	**1,069,683**	**-**	**324,550**	**(3,391)**	**(1,068)**	**(28,574)**	**4,243,17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91,110	88,388	1,099,046	4,666	307,501	(311)	(9,484)	(17,679)	4,263,237
本期淨利(損)	-	-	-	-	(9,263)	-	-	-	(9,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3	(25,994)	-	(18,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63)	7,583	(25,994)	-	(27,6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40	4,736	-	-	-	-	-	(9,569)	2,207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98,150**	**93,124**	**1,099,046**	**4,666**	**298,238**	**7,272**	**(35,478)**	**(27,248)**	**4,237,7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9)	36,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3	10,130
攤銷費用	573	1,568
呆帳轉列收入數	(924)	-
利息費用	762	360
利息收入	(14,534)	(17,0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50	(1,6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07	71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4,253)	2,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16)	(3,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5,074	(6,282)
應收票據	3,629	2,966
應收帳款	95,750	113,253
其他應收款	48,969	1,853
存貨	(36,820)	(19,596)
其他流動資產	(4,924)	(3,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678	88,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781)	211
應付帳款	(24,921)	(27,760)
其他應付款	(33,656)	(23,863)
其他流動負債	3,906	2,946
負債準備	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09	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62)	(47,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16	40,453
調整項目合計	83,200	36,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81	73,355
收取之利息	9,712	5,398
支付之利息	(762)	(360)
支付之所得稅	(2,154)	(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77	78,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3,415)	(1,906,1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5,937	1,651,30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099	50,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	(4,422)
取得無形資產	(15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8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719)	(228,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5,155)	8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155)	87,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0)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5,547)	(62,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383	79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836	735,6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週邊設備(磁碟陣列控制系統)等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刪除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過時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亦適用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分配予業主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創業投資組織或其他符合條件之個體可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規定可按個別投資作選擇。 ・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可選擇保留其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公允價值會計，此選擇亦可按不同關聯企業或合資而不同。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3.31	105.12.31	105.3.31	說明
本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	100.00 %	100.00 %	100.00 %	
〃	Infortrend Japan Inc.	〃	100.00 %	100.00 %	100.00 %	
〃	Infortrend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Infortrend Deustschland GmbH	〃	100.00 %	100.00 %	100.00 %	
Infortrend Limited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普安承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研發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考量集團整體營運規劃，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目前處於清算程序中。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31	105.12.31	105.3.31
現金	$ 70	157	202
支票存款	5,697	8,607	5,015
活期存款	82,485	63,507	176,443
外幣存款	110,450	141,910	114,767
定期存款	293,134	753,202	439,2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1,836**	**967,383**	**735,66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6.3.31	105.12.31	105.3.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 441,195	476,273	545,177
永續型債券	92,580	97,414	64,653
高收益票據(HYN)	-	-	47,732
小　　計	533,775	573,687	657,5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4	(781)	(211)
合　　計	**$ 533,779**	**572,906**	**657,351**
流　　動	$ 441,199	475,492	592,698
非 流 動	92,580	97,414	64,653
合　　計	**$ 533,779**	**572,906**	**657,351**

(1)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永續型債券

合併公司持有之永續型債券係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中國鋁業香港子公司(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分別為30,543千元及28,962千元，發行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初始分派率為6.625%及6.25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享有買回權，屆期不買回利息加計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瑞士銀行有限公司(UBS)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為32,039千元，發行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初始分派率為6.875%，發行機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享有買回權，屆期不買回利息加計5.497%。

(3)高收益票據(HYN)

合併公司持有之高收益票據(HY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標的資產選擇權，所組合成之衍生性商品，並由評價日之標的資產價格來決定是否購入標的資產或取回投資本金及固定收益。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換匯合約：

106.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換匯	**USD 700**	台幣換美元	2017.04.14
105.12.31			
換匯	**USD 17,000**	美元換台幣	2017.01.06-2017.01.26
105.3.31			
換匯	**USD 14,000**	美元換台幣	2016.04.14-2016.05.10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受益憑證－基金	$ 791,137	421,592	759,990
債券投資	693,481	693,057	683,743
特別股股票	418,908	206,313	-
附買回債券	12,838	-	-
合　　計	**$ 1,916,364**	**1,320,962**	**1,443,733**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債券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債券	$ -	-	254,500
ANZ南非幣債券	-	-	20,438
IBRD巴西幣債券	-	9,842	8,893
世界銀行IBRD印度盧比債券	-	-	14,614
EIBKOR印度盧比債券	-	-	14,432
PKFOUN坤智人民幣點心債券	-	75,158	80,867
合　　計	**$ -**	**85,000**	**393,744**
流　　動	**$ -**	**85,000**	**393,74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八日、四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十八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一月二十六日、五月十七日、六月十六日、六月三十日按新台幣面額500千元購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七年期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效利率為2.68%，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按南非幣面額9,500千元購買ANZ南非幣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有效利率為7.2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巴西幣面額1,000千元購買IBRD巴西幣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有效利率為9.5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印度盧比面額30,000千元購買世界銀行IBRD印度盧比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日，有效利率為7.75%，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日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按印度盧比面額31,100千元購買EIBKOR印度盧比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有效利率為6.0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七日分別按人民幣面額7,000千元及9,000千元購買PKFOUN坤智人民幣點心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五日，有效利率為5.96%，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五日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 -	3,677	-
應收帳款	300,779	403,628	279,174
其他應收款	109,091	148,031	51,221
減：備抵呆帳	(18,570)	(20,271)	(24,028)
	$ 391,300	**535,065**	**306,367**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逾期1~180天	$ 81,749	26,828	21,205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	6,080
	$ 81,749	**26,828**	**27,2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71	-	20,271
減損損失迴轉	(924)	-	(924)
外幣換算損益	(777)	-	(77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8,570**	**-**	**18,570**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42	-	24,342
外幣換算損益	(314)	-	(314)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4,028**	**-**	**24,028**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已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原料及消耗品	$ 218,882	214,869	209,173
在製品	74,274	69,396	56,433
製成品	211,707	192,750	210,432
	$ 504,863	**477,015**	**476,038**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226,466	193,004
存貨盤虧	-	22
存貨報廢	1,547	1,8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10	6,449
合　　計	**$ 237,923**	**201,32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8,945	222,635	2,937	2,274	4,202	20,200	651,193
民國106年3月31日	$ 398,945	219,618	2,700	2,152	3,736	16,504	643,655
民國105年1月1日	$ 398,945	234,262	7,491	2,871	6,323	31,551	681,443
民國105年3月31日	$ 398,945	232,046	6,208	2,695	5,650	30,426	675,970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03
民國106年3月31日	$ 3,522
民國105年1月1日	$ 5,903
民國105年3月31日	$ 4,479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分別為536千元及1,424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七)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397%	106	$ 225,155
流　動				$ 225,155
非 流 動				-
合　計				$ 225,155
尚未使用額度				$ 324,075

	105.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230%~1.400%	105	$ 186,615
流　動				$ 186,615
非 流 動				-
合　計				$ 186,615
尚未使用額度				$ 163,385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負債準備

	106.3.31	105.12.31	105.3.31
保固準備	$ 14,274	14,610	14,60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管理費用	$ 50	5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77千元及3,774千元(分別扣除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2,686千元及2,5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96千元及1,941千元。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	6,2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6)**	**6,27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98,238**	**307,501**	**324,55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653**	**39,443**	**25,16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20 %**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段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917,800股、912,900股、987,400股及1,018,90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9,178千元、9,129千元、9,874千元及10,189千元，其中53,800股、307,200股、21,900股、25,600股、304,900股、53,600股、63,800股及314,900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評等未達標準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一

○四年八月十日、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一○五年八月十日、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註銷，並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四年九月二日、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五年四月六日、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十二)。

2.資本公積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股票溢價	$ 80,098	77,618	76,2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26	10,770	13,453
合　　計	**$ 93,124**	**88,388**	**89,68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666千元及0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90	**250,343**	0.90	**249,860**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018,9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87,4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17,800股及912,900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股份之日後屆滿服務條件一、二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股份之30%、30%及4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享有股利及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盈餘分配權。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於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員工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1,987,300	1,422,200
本期給與數量(股)	1,018,900	987,400
本期喪失數量(股)	(314,900)	(304,900)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2,691,300**	**2,104,7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次給與	第二次給與	第三次給與	第四次給與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9.00	17.05	17.40	16.65
給與日股價	19.00	17.05	17.40	16.65
執行價格	-	-	-	-
預期波動率(%)	33.267%~43.525%	24.089%~26.433%	30.490%~32.957%	27.786%~31.762%
存續期間(年)	3	3	3	3
預期股利率(%)	0.79 %	3.52 %	5.17 %	5.41 %
無風險利率 (%)	1.345%~1.395%	1.345%~1.395%	1.230%~1.305%	1.065%~1.115%

本公司預期波動率係以歷史波動率為基礎；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係以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配發之現金股利為基礎設算；無風險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一至三年期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2,206**	**719**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9,263)**	**30,3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77,679**	**278,576**
	$ **(0.03)**	**0.11**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9,263)**	**30,3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7,679	278,5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	2,61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77,679**	**281,276**
	$ **(0.03)**	**0.11**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淨損，尚無具稀釋效果。

(十四)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394,445	380,006
勞務提供	8,034	11,888
	$ **402,479**	**391,894**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9,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000千元及35,0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00千元及1,2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9	15,176
備供出售	10,560	-
銀行存款	2,241	1,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53	-
其他	1	-
租金收入	271	282
	$ 14,805	**17,32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	$ (42,684)	(13,1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50)	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1,860	1,889
其　　他	5,671	6,417
	$ (28,203)	**(3,17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762**	**360**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8,384	138,384	138,384	-	-	-	-
其他應付款	18,757	18,757	18,757	-	-	-	-
	$ 157,141	**157,141**	**157,141**	-	-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5,155	225,887	225,887	-	-	-	-
應付帳款	187,721	187,721	187,721	-	-	-	-
其他應付款	19,326	19,326	19,32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換匯合約							
流　　入	-	(543,651)	(543,651)	-	-	-	-
流　　出	781	544,432	544,432	-	-	-	-
	$ 432,983	**433,715**	**433,715**	-	-	-	-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6,615	187,317	187,317	-	-	-	-
應付帳款	104,125	104,125	104,125	-	-	-	-
其他應付款	33,716	33,716	33,716	-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換匯合約							
流　　入	-	(461,985)	(461,985)	-	-	-	-
流　　出	211	462,196	462,196	-	-	-	-
	$ 324,667	**325,369**	**325,369**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832.79	美金：台幣 30.3800	1,483,540
	395.63	美金：日幣 111.9381	12,019
人民幣	53,004.04	人民幣：台幣 4.4060	233,536
南非幣	14,221.18	南非幣：台幣 2.2500	31,998
日幣	118,511.13	日幣：台幣 0.2714	32,164
英鎊	165.20	英鎊：美金 1.2446	6,246
印度幣	194,090.00	印度幣：台幣 0.4685	90,9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0.00	美金：台幣 30.3800	21,2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7.72	美金：台幣 30.3800	38,210
	5,950.93	美金：人民幣 6.8951	180,789
	633.49	美金：日幣 111.9381	19,245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015.99	美金：台幣 32.1650	1,640,929
	187.29	美金：日幣 116.6244	6,024
人民幣	69,212.50	人民幣：台幣 4.6210	319,831
南非幣	14,155.62	南非幣：台幣 2.3700	33,549
巴西幣	996.00	巴西幣：台幣 9.8811	9,842
印度幣	129,285.00	印度幣：台幣 0.4735	61,222
澳幣	1,343.14	澳幣：台幣 23.3100	31,309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29.29	美金：台幣 32.1650	232,530
	6,354.50	美金：人民幣 6.9606	204,392
	650.55	美金：日幣 116.6244	20,925

	105.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647.34	美金：台幣 32.1750	1,307,828
	2,946.68	美金：日幣 112.3821	94,809
人民幣	72,729.58	人民幣：台幣 4.9720	361,611
南非幣	98,031.52	南非幣：台幣 2.1600	211,748
港幣	0.02	港幣：台幣 4.8200	-
巴西幣	996.00	巴西幣：台幣 8.9291	8,893
印度幣	241,916.00	印度幣：台幣 0.4859	117,5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94.56	美金：台幣 32.1750	279,747
	5,455.82	美金：人民幣 6.4712	175,541
	776.57	美金：日幣 112.3821	24,98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非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57千元及6,73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684千元及13,116千元。

3.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除下列所述，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4	-	4	-	4
原始認列時指定	533,775	92,580	-	441,195	533,775
小　計	533,779	92,580	4	441,195	533,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791,137	791,137	-	-	791,137
債券投資	693,481	693,481	-	-	693,481
特別股股票	418,908	418,908	-	-	418,908
附買回債券	12,838	-	-	12,838	12,838
小　計	1,916,364	1,903,526	-	12,838	1,916,364
合　計	**$ 2,450,143**	**1,996,106**	**4**	**454,033**	**2,450,143**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573,687	97,414	-	476,273	573,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421,592	421,592	-	-	421,592
債券投資	693,057	693,057	-	-	693,057
特別股股票	206,313	206,313	-	-	206,313
小　計	1,320,962	1,320,962	-	-	1,32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000	-	-	84,582	84,582
合　計	**$ 1,979,649**	**1,418,376**	**-**	**560,855**	**1,979,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781**	**-**	**781**	**-**	**781**

	10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657,562	64,653	-	592,909	657,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759,990	759,990	-	-	759,990
債券投資	683,743	683,743	-	-	683,743
小　計	1,443,733	1,443,733	-	-	1,443,7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744	-	-	393,673	393,673
合　計	**$ 2,495,039**	**1,508,386**	-	**986,582**	**2,494,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211**	-	**211**	-	**211**

(2)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價格(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及由價格推導而得) 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及交易對手報價資料(非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之可贖回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通常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衍生性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5)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6,273	-
總利益或損失	(78)	(335)
購買	79,500	13,173
處分/清償	(114,500)	-
106年3月31日餘額	**$ 441,195**	**12,838**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4,277	-
總利益或損失	(1,470)	-
購買	114,402	-
處分/清償	(104,300)	-
105年3月31日餘額	**$ 592,909**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9	(494)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2,270千元。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連結式票券及高收益票據。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回覆率 ・市場利率 ・公司債殖利率	・回覆率及公司債殖利率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278	3,102
退職後福利	4,600	4,291
	$ 7,878	**7,39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 2,600	2,600	2,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防役保證及房屋、停車位押金	6,251	9,527	9,054
		$ 8,851	**12,127**	**11,5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原告 SAFE STORAGE LLC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對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INFORTREND CORPORAION)以及其他同業於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提出專利侵權訴訟，雙方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在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66	85,057	110,023	22,980	88,063	111,043
勞健保費用	2,433	5,537	7,970	2,239	5,779	8,018
退休金費用	1,244	3,879	5,123	1,188	4,586	5,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9	2,908	4,277	1,323	2,895	4,218
折舊費用	1,570	6,333	7,903	2,552	7,578	10,130
攤銷費用	8	565	573	25	1,543	1,56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普安科技(股)公司	凱基永冠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27	- %	30,027	
"	凱基永冠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5,011	- %	5,011	
"	凱基華東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30,076	- %	30,076	
"	凱基恒耀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5,009	- %	5,009	
"	元大英利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12,557	- %	12,557	
"	元大英利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7,011	- %	7,011	
"	元大寶來益登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015	- %	2,015	
"	元大寶來界霖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7,042	- %	27,042	
"	元大寶來健亞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15,005	- %	15,005	
"	元大寶來飛宏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13,829	- %	13,829	
"	元大泰鼎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50,261	- %	50,261	
"	元大泰鼎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50,256	- %	50,256	
"	元大界霖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5,209	- %	5,209	
"	元大應華四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18,104	- %	18,104	
"	元大應華四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30,174	- %	30,174	
"	元大應華四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40,231	- %	40,231	
"	元大應華四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0,098	- %	20,098	
"	元大捷邦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7,147	- %	27,147	
"	元大永冠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6,017	- %	6,017	
"	元大川寶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5,016	- %	5,016	
"	元大毅嘉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30,062	- %	30,062	
"	元大華東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11,038	- %	11,038	
"	中國鋁業永續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946	- %	60,946	
"	瑞士銀行永續債	-	"	-	31,634	- %	31,634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普安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600.77	1,822	- %	1,822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667,133.36	11,055	- %	11,055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	1,690,245.57	20,069	- %	20,069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663,350.76	34,245	- %	34,245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	4,748,779 30	46,680	- %	46,680	
"	復華南非幣2017保本基金	-	"	872,705.40	24,198	- %	24,198	
"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	1,467,351.40	19,516	- %	19,516	
"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	651,041.67	10,111	- %	10,111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31,976.80	10,280	- %	10,280	
"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	"	4,222,284.80	46,270	- %	46,270	
"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	27,411,720.90	254,024	- %	254,024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1,333.50	2,001	- %	2,001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	3,301,509.00	40,357	- %	40,357	
"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USD	-	"	885,144 60	270,509	- %	270,509	
"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	-	"	3,333,000.00	211,645	- %	211,645	
"	國泰金控甲種特別股	-	"	833,000.00	51,563	- %	51,563	
"	台新金控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	"	3,000,000.00	155,700	- %	155,700	
"	海南航空人民幣債券	-	"	-	44,066	- %	44,066	
"	海航集團(國際)美元債券	-	"	-	95,224	- %	95,224	
"	香港航空美元債券	-	"	-	62,334	- %	62,334	
"	國信證券人民幣債券	-	"	-	52,918	- %	52,918	
"	印度基建發展人民幣點心債券	-	"	-	135,758	- %	135,758	
"	大新華航空美元債券	-	"	-	152,202	- %	152,202	
"	EIBKOR 6.4%印度盧比債券	-	"	-	60,791	- %	60,791	
"	EBRD 5.15%印度盧比債券	-	"	-	29,650	- %	29,650	
"	江蘇瀚瑞控股發行三年期美金債券	-	"	-	60,538	- %	60,538	
"	元大附買回債券	-	"	-	12,838	- %	12,83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普安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USD	-	-	-	1,084,144 60	336,852	199,000 00	60,705	61,831	(1,126)	885,144.60	270,509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註2)	處理方式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148,017	0.75	119,296	-	13,955	-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	106,194	1.28	70,999	-	15,833	-
〃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180,789	0.92	136,911	-	4,528	-

註1：包含已轉列至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款項。
註2：除已轉列至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款項外，尚包含已逾期但未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款項。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8,530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7.09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5,281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8 77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8,368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4.56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244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10.99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8,017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3.24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06,194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2.32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9,245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42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789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3.96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28,530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7.09 %
2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35,281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8.77 %
3	Infortrend Japan Inc.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18,368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4.56 %
4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44,244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10.99 %
1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48,017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3.24 %
2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06,194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2.32 %
3	Infortrend Japan Inc.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9,245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42 %
4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80,789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3.9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1,079	11,079	10,000	100.00 %	(41,170)	(11,030)	(11,030)	子公司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英國	〃	11,478	11,478	230,000	100.00 %	(54,532)	(2,049)	(2,049)	〃
〃	Infortrend Japan Inc	日本	〃	930	930	60	100.00 %	2,287	1,257	1,257	〃
〃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65,000	165,000	16,500,000	100.00 %	13,072	(723)	(723)	子公司
〃	Infortrend Limited	摩里西斯	投資業	120,270	120,270	-	100.00 %	(47,998)	(4,862)	(4,862)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Infortrend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15	1,015	-	100.00 %	2,324	(1,122)	(1,122)	孫公司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00 %	8,115	(731)	(731)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匯率為各投資時點之歷史匯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68,121	(二)	68,121	-	-	68,121	(4,665)	100.00 %	(4,665)	(54,696)	-
普安承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研發及買賣	52,149	(二)	52,149	-	-	52,149	(197)	100.00 %	(197)	47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15,444	127,596	2,542,662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3：匯率為各投資時點之歷史匯率。
註4：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0.38。
註5：其他企業之限額為淨值60%。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總公司、美國子公司、英國子公司及其他部門，總公司係從事磁碟陣列控制器等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美國子公司、英國子公司及其他部門則為總公司佈局全球之銷售據點，主要銷售來自總公司研發製造之產品。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總公司	美國子公司	英國子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090	27,835	47,148	104,406	-	402,479
部門間收入	130,341	-	-	-	(130,341)	-
收入總計	**$ 353,431**	**27,835**	**47,148**	**104,406**	**(130,341)**	**402,4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263)**	**(11,030)**	**(2,049)**	**(4,328)**	**17,407**	**(9,263)**
105年1月至3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242	48,603	54,588	78,461	-	391,894
部門間收入	125,351	-	-	5,560	(130,911)	-
收入總計	**$ 335,593**	**48,603**	**54,588**	**84,021**	**(130,911)**	**391,8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320**	**(2,096)**	**(6,632)**	**(6,620)**	**15,348**	**30,3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6年3月31日	**$ 4,711,462**	**120,533**	**62,019**	**183,748**	**(507,106)**	**4,570,6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41,980**	**137,786**	**68,656**	**216,235**	**(561,464)**	**4,903,193**
民國105年3月31日	**$ 4,973,456**	**132,389**	**106,160**	**209,578**	**(638,948)**	**4,782,635**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06年3月31日	**$ 473,692**	**161,703**	**116,551**	**216,387**	**(635,447)**	**332,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78,743**	**169,951**	**124,267**	**246,977**	**(679,982)**	**639,956**
民國105年3月31日	**$ 730,283**	**155,248**	**164,999**	**305,561**	**(816,628)**	**539,463**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30,341千元及130,911千元。

(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淨損失分別為17,407千元及15,348千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6 年 1 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				公司自行送件
	1-1 財務報告目錄。	✓				〃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公告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保留式核閱報告	〃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無此情形	〃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此情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
	4.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2）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b.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	〃
	c.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	〃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	〃
	5.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註	〃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形	〃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	〃
	6.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
	7.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註:因去年銷貨集中在第四季，故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本期帳款大多已收回，致期末應收帳款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變動達20%以上。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	〃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	〃
	8.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無此情形	〃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	〃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	〃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	〃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	〃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	〃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	〃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
	11.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	〃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	〃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	〃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1-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	〃
	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	〃
	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	〃
	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	〃
	12. 無形資產： 12-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2-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13. 生物資產： 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
	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	〃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	〃
	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	〃
	14. 預付款項：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此情形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6.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	〃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7.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此情形	〃
	1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19.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
	20.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此情形	〃
	21.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2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23.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約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	〃
	24.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
	2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26.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無此情形	〃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	〃
	26-5 非控制權益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	〃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	〃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	〃
綜合損益表	1.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
	2.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
	2-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合損益表	2-3 建造合約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
	4. 去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委託加工者是否未於去料時作銷貨收入，加工者對於來料是否未作進貨。			✓	無此情形	〃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無此情形	〃
	7.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	〃
	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				〃
	9.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0. 其他綜合損益： 10-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	無此情形	〃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	〃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	〃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合損益表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1.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	〃
	12.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現流量金表	1.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
附註及附表	1.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
	2.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
	3.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
	4.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105.7.18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形	〃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	〃
	5.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
	6.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
	7.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	〃
	9.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	〃
	10.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註及附表	11.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2.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3.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此情形	〃
	14.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	〃
	15.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16.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無此情形	〃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	〃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註及附表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形	〃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	〃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9-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無此情形	〃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項目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註及附表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不適用	〃
其他事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無此情形	〃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其他事項	3.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	〃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	〃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3-3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	〃
首次採用（註）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適用	〃
	2.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	〃
	3.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	〃
	4.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	〃
	5.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	〃
	6.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	〃
	7.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	〃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	〃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	〃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	〃
聯合協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	〃
財務預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其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				〃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楊柳鋒　簽證會計師：[illegible]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代號：2495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進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產交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處分	處分損益	
		原始取得日期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借入(－) 貸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租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1-3 月短期員工福利 $ 3,278 1-3 月退職後福利 $ 4,600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三：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代號：2495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68,121	(二)	68,121	-	-	68,121	(4,665)	100%	(4,665)	(54,696)	-
普安承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研發及買賣	52,149	(二)	52,149	-	-	52,149	(197)	100%	(197)	4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5,444	127,596	2,542,6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代號：2495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保留式核閱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是 □ 否 ☑	資產 負債	174,039 7,631	綜合損益(1月至3月)	(4,019)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公司代號：2495　公司名稱：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06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1）。□ 是 ■否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商品銷售	394,445	98	380,006	97	○ 是 ●否	● 是 ○否
勞務提供	8,034	2	11,888	3	○ 是 ●否	○ 是 ●否
合計	402,479	100	391,894	1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	—	—	—	—	—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	—	—	—	—	—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50%。

註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20%。

註3：申報第1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1至3月金額，第2季資料「本年累計」為1至6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之「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6：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註 8) (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註 8)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	643,655	—

註 7：係指(F)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 是 ■否 ☐不適用（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4,570,656	—	—	—	—

註 9：係指有(I) ≧30%或(K) ≧30%情事之一者。

-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 有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核閱式保留意見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楊柳鋒 簽證會計師：江忠儀